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6〕146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6年12月5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推免工作由教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具体负责，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分管教务工作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学院由教授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二、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滨江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 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列专业前20%，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

5.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80 分（含）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或通过日语和俄语四级水平测试。英语专业学生必须达到专业英语四级良好；

6.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在学术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国内期刊目录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2015 版）》；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合格。

三、综合素质加分

1. 加分项目。在校就读期间，获学科竞赛 A 类省级（含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及以上奖项，获 B 类省级以上综合性比赛三等及以上奖项，且项目署名单位为我校（下同），学科竞赛项目分类及级别认定参照《浙江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浙中医大发〔2016〕77 号）。获国家专利发明者；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综述除外）者；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运动会单项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球类比赛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省级及以上文艺竞赛前三名的主要队员；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表彰者。

2. 加分办法。各加分项目参照附件 1 进行加分。如为团体项目，其附加分由各成员共享，团体项目无成员排序的，其附加分由各成员均分，有成员个人排序的则按分摊系数计算（见附件 2）。

3. 加分认定。加分项目需在推免工作启动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证明；发表学

术论文者，须通过专家答辩、鉴定。

四、特别推荐

1. 推荐类别。推荐类别分为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艺术体育等 3 类，在上述 3 个方面成绩突出具有培养潜质，思想政治和身体素质达到规定要求，满足基本条件第 1、2、3、7 条，经个人申请、学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认定，可予以特别推荐。

2. 学术创新推荐条件。以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下同）发表 SCI（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5%，符合条件者以学院为单位择优推荐，一个学院每届限推 1 名。

3. 学科竞赛推荐条件。获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 B 类中医药类综合性比赛（全国大学生中医学科竞赛、全国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针灸推拿竞赛）一等奖及以上（除外单项奖），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60%。

4. 艺术特别推荐条件。在全国大艺展或教育部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60%；或在全国大艺展或教育部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铜奖或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省大艺展或教育厅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集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

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40%。符合条件者以校团委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5. 体育特别推荐条件。高水平运动员在全国或相同级别比赛中获得 3 次单项前三名或 2 次第一名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60%；或普通运动员在全省或相同级别比赛中获得 3 次前三名或 2 次第一名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绩点（不含体育）列本专业前 40%。符合条件者以体育部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五、推荐名额

学校向校内外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国家教育部下达的限额数，各学院推荐名额、校内外指标的分配比例由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研究决定。为了加强校际间交流，促进学校发展，学校鼓励被推荐免试生报考国家需要但生源短缺的学科专业。

六、推荐程序

1. 组织安排。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本实施办法，制订年度推荐工作程序，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全校公布。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荐办法和细则。

2.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获奖等证明材料。

3. 综合测评。各学院统计学生三年内（四年制）或四年内（五年制）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加分

政策，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

4. 学院初审。学生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对学生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根据综合测评分数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被推荐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学院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学院推荐细则、学生成绩单、证明材料报教务处。

5. 学校审定。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核实，提交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进行审定。

6. 公示公告。审定结果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完成相关材料的移交和手续办理。

七、其他事项

1.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2. 被免试推荐的学生在确定推荐名单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 后续必修课程学分绩点有一门低于 2.5 者；
- (2) 英语专业学生未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
- (3) 受到行政处分者；
- (4)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成绩不足 75 分者；

- (5) 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 (6)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7) 申请出国者。
3. 对学院或学校的决定有异议者，可按《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4. 本办法由教务处会同团委、体育部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中基本条件第6条从2019届学生开始执行），原《浙江中医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浙中大发〔2006〕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加分项目及赋分表
2. 项目成员个人排序分摊系数表

附件 1

加分项目及赋分表

加分项目	获奖级别	附加分
学科竞赛	A 类全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8/0.6
	A 类省级及 B 类省级以上：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3/0.2
发表学术论文	SCI/EI/SSCI/ISTP、一级、二级学术杂志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综述除外，第一作者）	1.0/0.2/0.1
发明	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0.4/0.1/0.1
大学生体育运动会	国家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0/0.8/0.6
	省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0.4/0.3/0.2
大学生球类比赛	国家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1.0/0.9/0.8/ 0.7/0.6/0.5
	省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0.4/0.35/0.3/ 0.25/0.2/0.1
文艺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8/0.6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3/0.2
荣誉表彰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0.4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	0.2
	响应学校岗位需要或支援西部计划者	0.3

注：未包含在表 1 中的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认定审核后按照相应级别考虑加分。
同一学年同项内容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附件 2

项目成员个人排序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 (单位)数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及以后
1	1					
2	0.7	0.3				
3	0.65	0.2	0.15			
4	0.6	0.2	0.12	0.08		
5	0.6	0.15	0.1	0.08	0.07	
6	0.6	0.15	0.1	0.07	0.04	0.04/n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纪委办公室，
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